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税局等部门 《关于清查税收漏征漏管户工作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62号 1998年6月2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国税局、地税局和工商局提出的《关于清查税收漏征漏管户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随着税收征管改革的不断深化和企业改制改组工作的推进，偷逃税现象时有发生，有的应办理税务登记而不办理；有的虽办理登记但不按时如实申报纳税，有的乘企业改制、改组之机以各种承包、租赁经营方式偷逃税收；有的甚至发生以暴力抗税事件。

此种状况如不改变，必将破坏公平竞争机制，干扰税收征管秩序，损害国家税法尊严，导致国家税收的大量流失，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与发展的进程。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重视开展税收漏征漏管户清查工作，加强领导，支持税务部门开展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工商管理部门要及时提供有关资料，配合搞好清查。对清查工作中发生的暴力抗税事件，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依法从重从快处理。

关于清查税收漏征漏管户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省工商局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漏征漏管户清查工作的通知》，结合江苏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执行。

一、各级国、地税机关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这次清查漏征漏管户工作的目的、意义和政策规定，督促纳税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限期内主动自查自纠，补办税务登记，补缴所漏税款。

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向同级国税、地税机关提供1997年度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年检情况，主动配合税务机关开展漏征漏管户清查工作。

三、各市、县国税、地税机关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供年检情况的基础上，对税务登记验证情况进行逐户核对，排出已办理工商登记而未办税务登记的详细名单及有关情况，并将其分解到基层税务机关。基层税务机关要与工商、公安、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共同组成清查组，对已办理工商登记而未办税务登记的业户，逐户、逐街、逐乡、逐村进行实地检查，查实有关情况。

四、对经查实属于漏征漏管户的，要依法补办税务登记，补征漏缴税款，并严格按照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不得以罚代刑。

五、各市、县国税、地税机关要建立目标责任制，一级抓一级，确保清查工作落实到位。省国税局、地

税局将于9月上旬组织力量对清查工作进行抽查考核。各省辖市国税、地税局也要组织力量进行抽查，确保清查工作取得实效。

六、在清查过程中，各地要按时上报清查情况，每旬后五日内分别向省国税、地税局报送《漏征漏管户清查情况统计表》。清查工作结束后，要认真进行总结，切实搞好整改建制，达到以查促收，以查促管的目的。各省辖市国税、地税局于9月20日前将书面总结和《漏征漏管户清查情况统计表》分别上报省国税局、地税局。

七、各级国税、地税机关要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立定期联系制度。一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按月将工商登记情况（新办工商登记户、变更工商登记户、吊销工商登记户）向同级税务机关传递。二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办理注销工商登记手续时，应首先督促业户到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凭业户注销税务登记的证明办理注销工商登记。三是各级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纳税人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要及时告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并督促纳税人主动补办工商登记手续。四是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将税务登记情况和工商登记情况定期进行核对，具体核对时间由市、县国税、地税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商确定。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个别企业在纺织压锭中违纪情况的通报

苏政办发〔1998〕64号 1998年6月3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计经委，省纺织总会：

今年以来，我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把纺织行业作为国有企业改革解困的突破口，压锭、减员、重组、减亏的重大战略部署，认识统一，态度坚决，措施扎实，成绩显著。上半年全省纺织行业压缩淘汰29.41万陈旧落后棉纺锭，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任务。然而，就在这样的形势下，个别地区、个别企业却出现了擅自新增棉纺能力、虚假压锭，与中央精神相悖的行为。特别是江阴和宜兴两家企业的违纪扩锭，以及徐州三个企业压锭中的弄虚作假行为，相继在中央电视台曝光，对我省的压锭工作造成了很坏的影响。经省政府同意，现通报如下：

（一）

这几家企业违纪的具体情况是：

江阴博盛紧固件厂为江阴市马镇一私营企业，该厂在1997年9月与上海达丰棉纺织厂签订了购买12台A513-C型细纱机的协议，今年1月上旬提取设备后，又转移到宜兴芳桥镇私营企业方盛针织有限公司。江苏康妮集团公司为江阴市陆桥镇镇办企业，该企业1996年向江阴动力机厂订购了24台计1万锭细纱机，因资金问题，项目从去年10月开始实施，到今年事件被发现前，该企业正在兴建厂房，安装设备。这三个企业私自购买、新上棉纺锭的做法，与中央的压锭要求背道而驰，是非常错误的。

徐州市丰县纺织厂将在1993年压锭专项改造中应该销毁的1293型落后细纱机，私自留下9台想改造捻线机，这种行为本身就是错误的。最近又乘压锭之机，将擅自留下的旧细纱机变价出售，这种私藏私卖旧纱锭的行为，性质更为严重。铜山纺织厂是承担压锭任务的县属国有企业，该企业在实施压锭前，擅自从丰县纺织厂购买了6台1293型落后细纱机，这些设备不论作何用途，都是不正当的。徐州纺织厂（现更名为江苏银宇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大型企业，未经请示，自行将本厂经改造的应压缩设备8台A512型细纱机与丰县、河南两乡办企业的8台1293型细纱机进行串换，并作为本厂的压锭设备销毁。这些都对我省的压锭工作造成了非常不好的影响。

（二）

这几起严重违纪事件，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

视。国家纺织局有关人员专门到当地进行了查证。省政府陈必亭副省长多次明确批示：“密切关注此类事件发生，坚决按中央的决策办，不管什么理由”；“要认真查证真相，严肃处理，并以此为戒，教育大家，重申纪律，绝不允许再有类似干扰、破坏压锭工作的事情发生，以确保全省纺织突破口攻坚战的顺利开展，坚决完成今年压锭、重组、减员、减亏各项任务”。在4月底全省工业经济形势分析会上，陈副省长再次强调了这个问题：“有的地方还在偷偷上纱锭或购买旧纱锭，这是绝对不允许的。对这个问题绝不能心慈手软，有一起要查处一起。并请有关地区迅速查清此事，作出严肃处理，并将查处结果向省政府汇报。”省纺织压锭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陈副省长指示精神，向有关市、县政府发出调查通知。有关地区政府按照通知要求，立即组织专门人员进行调查。在查证属实的情况下，进行了严肃处理。

宜兴市政府以宜政发〔1998〕110号文给芳桥镇政府发出处理决定：1. 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压锭精神，切实加强压锭管理工作，杜绝此类现象的再度发生；2. 责成方盛针织有限公司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并解除承租者的租赁合同，协调该企业做好停产的有关善后工作；3. 积极配合上海方对12台细纱设备进行拆除清运。

江阴市政府针对康妮集团的违纪行为，迅速采取了四条措施：1. 责成康妮集团公司立即停止未上纱锭安装工作，对已上纱锭立即停止生产，对尚未完工的土建工程立即停工；2. 责成有关部门和陆桥镇党委、政府、康妮集团公司对此事作出深刻检查；3. 江阴市政府以澄政发〔1998〕41号文向全市下发了《关于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纺织压锭政策的通知》，重申不得以任何理由新增棉纺生产能力，并在全市棉纺企业中进行自查自纠；4. 以此事为反面教材，在全市纺织行业进行广泛宣传教育，杜绝此类现象再度发生。江阴市政府在向省压锭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上报国家纺织局批准后，计划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按新增纺锭数压缩淘汰相应数量的原有陈旧落后纱锭，保持该公司棉纺能力不增加。按规定程序进行销毁，经国家纺织工业局和各级有关人员进行监督。此项压锭不列入压锭计划，不享受国家财政补贴

政策。

徐州市委、市政府对该地区三个企业发生的违纪行为非常重视,在中央电视台曝光的当天就召开紧急会议,并立即组成四个专题调查组赴几个企业进行专题调查,在查证基本属实后,市政府提出四条处理意见:1. 徐州纺织厂串换给乡镇企业的8台设备按国家将要下达的文件精神执行,予以销毁。对已销毁的乡镇企业的设备善后事宜,由企业协商解决;2. 铜山纺织厂在压锭重组阶段,擅自从丰县纺织厂购买6台陈旧落后细纱机,不论作何用途,都是不正当的,应予退回;3. 责成丰县纺织厂将卖出的细纱机原价收回,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监督下,将厂内和收回的在1993年压锭专项改造中私留下的共9台1293型细纱机全部销毁。不算压锭任务,不享受国家这次压锭的优惠政策。在情况调查清楚后对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4. 进一步学习中央关于压锭的政策,增强全局观念和 policy 观念,有错必纠,保证政令畅通,落实压锭任务。

(三)

这三起违纪事件的连续曝光,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前一阶段,省压锭领导小组办公室还陆续收到群众举报,揭发一些地区的违纪行为,目前正在进行调查核实。这说明我省少数地区仍然存在违纪扩锭的推动力,还有可能继续发生弄虚作假行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全省各地、纺织企业必须从这三起事件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为了保证压锭工作的顺利、有序进行,切实维护压锭工作的严肃性,重申以下压锭纪律:

一、严禁违纪扩锭。首先要坚决控制源头。我省两个细纱机定点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棉纺细纱机生产许可证和销售准购证制度,绝不允许私产私卖。同时,在压锭期间,任何地区、任何部门、任何性质企业,都不允许擅自新增棉纺能力。各地要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认识,处理好局部与全局、当前与长远的

关系,绝不允许重蹈一边压一边扩的覆辙。

二、严禁弄虚作假。在全省压锭工作进入关键阶段的形势下,尤其要重视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严禁购买纱锭抵充压锭任务,严禁交换设备抵充压锭任务,严禁用压锭专项封存进库的设备抵充压锭任务。压锭监销人员要严格监销程序,防止弄虚作假。各地一定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真敲实压,真正将国家的压锭政策落到实处。

三、严格落实责任制。国家把纺织行业作为国有企业改革解困的突破口,这是事关全局的大事,必须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压锭任务。各级政府领导必须对本地区压锭三项任务,即压缩数量、压锭进度和总量控制全面负责。那一级出问题,就由那一级政府负责。从我省多起压锭违纪行为分析,主要集中在乡镇企业和个体经济,特别是个体经济的违纪扩锭大有上升的趋势,因此,必须面向全社会,扩大教育面,深入到乡镇、村组,把工作做深入,把压锭工作的责任制落实到最基层。

四、严肃查处违纪行为。对在压锭调整中出现的与中央要求相悖的违纪行为,各地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一手拿国家财政补贴,一手拿非法收入,使个人得利,国家受损的事件,要坚决查处,决不手软。重申压锭三项禁止:禁止假压锭,禁止盲目扩锭,禁止外地纱锭流入。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抓住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举一反三,扩大教育面,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今明两年,我省要完成国家下达的101.7万棉纺锭压锭任务,其中1998年要压缩淘汰81万锭,任务十分艰巨。今年上半年,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各方协调推进,压锭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下半年,随着压锭工作的深入,全省上下更要围绕压锭进度目标,加大工作力度,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变压力为动力,不断将我省的压锭调整工作向前推进,夺取纺织突破口攻坚战的全胜胜利。